(上接B43版)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36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一级全资子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创智"或"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一级全资子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0万元兑换成等值外币通过境外一级全资子公司TONGDA SMART TECH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创智新加坡")向境外二级全资子公司TONGDA SMART TECH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创智马来西亚")进行增资以实施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增资款项可以一次性全部投入或分批次投入,具体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364.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0.8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3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0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公司、创智石狮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23年4月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2024年1月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24年9月13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2025年7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状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变更前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终止	30,794.03	20,801.34	5,948.77	5,948.77
2	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部分变更	28,584.66	26,400.00	40,816.19	36,000.00
3	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延期	6,699.51	6,699.51	6,699.51	6,699.51
4	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		–	–	6,000.00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已结项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合计		74,578.21	62,400.85	67,964.47	63,148.28

注:

1、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

2024年1月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后,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余额除了继续支付已施工工程未支付的合同质保金等合同尾款之外,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5年6月30日,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本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合计15,661.46万元。

三、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一级全资子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的议案》,决定新增"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境外二级全资子公司创智马来西亚。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6,000.00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0万元兑换成等值外币,通过境外一级全资子公司创智新加坡向境外二级全资子公司创智马来西亚进行增资以实施"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

增资款项可以一次性全部投入或分批次投入,具体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具体增资进度、增资金额根据创智马来西亚的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增资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确定实施。

四、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TONGDA SMART TECH (MALAYSIA) SDN. BHD.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TONGDA SMART TECH (MALAYSIA) SDN. BHD.
注册登记编号	202201023471(1469168-K)
公司类型	LIMITED BY SHARES PRIVATE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王亚华
注册地址	Level 5, Guoco Tower, 6 Jalan Damanlela, Damansara City, Bukit Damansara, 50490 Kuala Lumpur, W.P. Kuala Lumpur.
注册资本	35,500,000.00令吉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	MANUFACTURE OF SPORTS GOODS; MANUFACTURE OF DIVERSE PLASTIC PRODUCTS N.E.C.; MANUFACTURE OF DOMESTIC APPLIANCES
股权结构	创智新加坡持100%股权

(二)TONGDA SMART TECH (MALAYSIA) SDN. BHD.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8,274,280.92	90,177,740.81
净资产	57,979,000.22	49,299,373.43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2,307,665.48	72,897,400.38
利润总额	1,506,561.42	6,170,675.24
净利润	1,148,756.73	3,963,081.50

注:2025年1-3月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一级全资子公司创智新加坡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创智马来西亚进行增资以实施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安排,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一级全资子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一级全资子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一级全资子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境外一级全资子公司创智新加坡向境外二级全资子公司创智马来西亚进行增资,是基于实施募投项目"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一级全资子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通达创智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一级全资子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一级全资子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生效,以《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的议案》审议通过并生效为前提。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一级全资子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37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8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或"会议")。

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并决议召开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 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投票的表决情况,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现场会议者,可以使用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书》样式文本详见附件2)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9、出席现场会议须知

(1)会议登记并提供相应证件、文件: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8月1日(星期五)9:00至18:00;采取信函登记的须在2025年8月1日(星期五)18:00之前送达到公司。

(2)当天出席携带证件、文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身份证原件及其他未提交文件;法 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发 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未提交文件。

自然人股东: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其他未提交文件;自然人股东委托 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未 提交文件。

(3)到会日期时间:请出席会议人员于当天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的议案	√

2.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3.审议提示: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

(一)登记方式及时间地点:

公司本次会议提供的登记方式包括:现场登记、信函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具体登记方式如下: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8月1日(星期五)9:00至18:00

现场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

2、信函登记:

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信函邮寄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61000)

收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日(星期五)18:00

3、电子邮件登记:

E-mail: czstock@xmcz.cn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日(星期五)18:00

(二)登记资料范围及登记办理手续:

1、登记资料范围:

(1)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并向公司提交其中的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归档公司会议档案。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须持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格式模板详见附件2)、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并向公司提交其中的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归档公司会议档案。

(2)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并向公司提交其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持股凭证,归档公司会议档案。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模板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并向公司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模板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归档公司会议档案。

2、提供资料形式:

(1)现场登记时,提供全部资料。

(2)信函登记时,邮寄全部登记资料复印件;出席现场会议时,提供其他未提交资料。

(3)电子邮件登记时,发送全部登记资料扫描件;出席现场会议时,提供其他未提交资料。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文件原件。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雪峰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

联系电话:0592-6899399 E-mail: czstock@xmcz.cn

(四)会议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样式文本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1368";投票简称:"创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书经自然人股东签字、受托人签字后生效;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人股东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受托人签字后生效,直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效力终止。

委托人(签字)/委托人(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人(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5-023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袁志武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9日上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茂林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99,8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058%。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联董事刘茂林先生、付卓权先生、袁志武先生、杨国府先生、许江德先生、刘爱菊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麗臣奧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结果为准,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香港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相关手续。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5-024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7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99,89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305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99,890股。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核查意见。

4、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一049),独立董事丁利力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5日,公司以在公司内部张贴及公司网站披露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一051)。

6、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一053)。

7、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获得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8、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7月10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1.04元/股的价格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566.6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一06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74人,授予566.63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25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10、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66.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1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出具了审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8月2日,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266.520股。

12、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99,8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058%。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出具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之日即上市日为2023年7月25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7月24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至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对未来行业、经济形势的判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 / 以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 / 以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 / 以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10%。 注: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441A015478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129,716,711.30元,较2022年增长22.53%,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综合考评打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如下: 考核结果 / 标准系数 S / 1.0 A / 1.0 B / 1.0 C / 0.8 D /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应当取消解除限售,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024年度,7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等级,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99,89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3058%。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差异。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4名。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